

人權暨社會責任政策

五鼎認同並遵循「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」、「聯合國工商企業和人權指導原則」、「國際勞工公約」等各項國際人權公約，秉持尊重人權與社會責任之核心價值，承諾依 SA8000 國際社會責任標準及營運所在地之勞動、性別平等工作相關法令制定有關人權保障、勞動政策及執行相關措施，致力杜絕任何人權侵害。本公司承諾如下：

一、禁止童工

不僱用任何未滿 16 歲之童工，若發現童工情事，將即刻啟動補救計畫，並保障其生活所需。對於 18 歲以下青年勞工，將安排適當工時、避免夜班及危險性工作，確保其健康與身心發展。

二、禁止強迫或強制勞動

禁止一切形式之強迫剝削、抵債勞動、非自願監獄勞工、人口販運與奴役。不得扣押員工證件、要求保證金或限制其行動，人員無須受脅迫、恐嚇或報復。

三、健康與安全

重視職業安全，加強人員訓練宣導，並建構完善緊急傷害處理措施，強化人員保護防止工作傷害，維護員工健康，以及定期更新與檢視職業安全與環境保護相關法規並持續改善。

四、結社自由與集體談判權

尊重員工有自由加入或退出工會之權利，並可參與集體談判及合法工會活動。同時也尊重一切依法成立之代表制度，並承諾不得干涉、威脅或報復參與集體行動之人員。並確保勞資雙方能定期透過平等對話，提出訴求與協商改善事項。

五、禁止歧視

致力打造多元職場環境，在聘用、培訓、薪資報酬、晉級、解聘或退休等事務上，嚴禁任何因種族、社會階級、國籍、宗教、殘疾、健康狀況、性別、性別取向與認同、年齡、工會會員資格、勞工代表、員工申訴行為或政治立場、星座、籍貫、血型……造成任何不公平的情事或歧視之行為。

並嚴禁一切形式的性騷擾、精神或身體虐待、語言侮辱及任何形式的偏見與排斥行為。

六、人道待遇與紀律措施

員工應受尊重與人道對待，嚴禁體罰、性別暴力、精神壓迫、辱罵、強迫隔離或其他侮辱人格行為。所有紀律處分應有明確規範，並保障員工申訴及合理辯解權利。

七、工作時間

遵循法規規範之工時，所有加班均屬自願性質。員工每七日至少享有一天例假，並保障休息與假期權利。

八、薪資與福利

支付不低於法定最低工資之報酬，工資應足以維持基本生活所需，同時確保薪資制度公平，並依法提供應有福利。所有工資項目須明確列示，禁止無正當理由之扣薪行為。

九、系統管理

建立社會責任管理系統，包含風險評估、利害關係人意見蒐集、目標設定、政策溝通與教育訓練。委任專責人員負責 SA 8000 政策執行與內部稽核，推動持續改進與合規。

十、多元回饋及持續改善

設立多元回饋與建議管道，廣泛蒐集員工與相關利害關係人的意見，並透過內部績效小組定期檢視風險、改善內控，推動管理系統不斷精進與優化。

沈燕士

董事長 沈燕士
2025 年 7 月